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5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1985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事务所截止2024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3人)和纪律处分0次。

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衡事务所从业共有合伙人85人,首席合伙人郭澳;注册会计师386人,其中227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共计52,937.55万元;2024年共承担9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9,271.1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阚忠生(项目合伙人)和聂焕,牛志红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阚忠生:项目合伙人,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聂焕: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14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牛志红: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阚忠生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签字会计师聂焕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阚忠生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聂焕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为45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万元),较上一期总体增加7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20万元)。审计收费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自2011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4、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业务,为规避和减少现货产品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降低因现货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的进行,公司有必要利用好这个价格风险管理工具,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 拟投入保证金金额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根据公司计划产量或贸易业务确定套期保值头寸数量,在风险可控的程度内进行交易操作。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1、交易品种: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涉及的相关期货品种。

2、持仓量:公司计划2025年度保值数量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的40%或贸易总量。

3、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国内其他交易所。

5、交易规则:采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保证金的形式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14年6月)》),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且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现货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在极端行情下,期货价格若频繁的触及涨、跌停板,期货交易或将失去连续性,而被交易所强制平仓,将导致公司部分期货头寸提前了结,失去套保作用,重新面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交易市场。(2)资金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的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严格审批交易。公司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种类,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场内交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障生产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

3、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正常运行。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同时公司严格甄选合格的期货经纪公司,保证交易渠道通畅。

4、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密切关注国家及行业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紧跟市场步伐,及时合理的调整套期保值方案与思路,最大限度降低市场政策风险。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规定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八、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公司若出现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总经理"称谓调整为"总裁","副总经理"称谓调整为"副总裁","总经理助理"调整为"总裁助理",部门部长/主任调整为部门经理。

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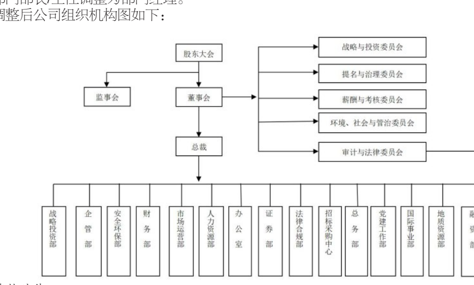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治理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将《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总师。专业总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待遇。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向总经理负责。 副总经理尽职不力而总经理未提出解聘的,董事长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副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节全部内容中,涉及"总经理"职务称谓均改为"总裁",涉及"副总经理"职务称谓,均改为"副总裁"。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总师。专业总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副总裁职务的相关待遇。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向总裁负责。 副总裁尽职不力而总裁未提出解聘的,董事长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副总裁。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赤峰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赤峰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赤峰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赤峰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3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4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6,871,099.70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坏账准备	-784,072.7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5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25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03,181.44
二、资产减值准备	47,655,172.4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2,802.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632,369.61
合 计	46,871,099.70

(一)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历史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情况和前瞻性信息,作为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经测算,公司2024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784,072.78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7,500,000.00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87,254.22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103,181.44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802.87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公司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47,632,369.61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与赤峰市鸿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赤峰市鸿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7,606,900.00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根据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47,632,369.61元。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6,871,099.70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784,072.78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47,655,172.48元,合计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46,871,099.70元。

五、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旭东	董事	工作原因	孙凯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75,635,73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银锡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兴业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尚佳楠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传真	0476-8833383	0476-8833383
电话	0476-8833387	0476-8833387
电子信箱	sunkai5611@vip.sina.com	shangjianan@sin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采矿生产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下属18家子公司,主要分为五大板块,分别为采掘板块、冶炼板块、投资板块、贸易板块、研发板块。子公司银漫矿业、乾金达矿业、融冠矿业、锡林矿业、荣邦矿业、锐能矿业、博盛矿业、唐河矿业、亿通矿业、云南锡贵、宇邦矿业(2025年初收购成功)等11家公司为矿业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勘探、采选和销售等业务;子公司双源有色主营业务为铅冶炼、贵金属回收和销售(双源有色目前处于关停状态)。子公司海南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业贸易和企业并购,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等业务;子公司海南国贸、天津国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及采购部分原材料业务;子公司兴业瑞金主要开展探矿、采选、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等工艺的研究、技术研发和改造等业务。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需要,公司设立了子公司海南基金,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区位优势,与兴业黄金(香港)形成境内外联动布局,双向发力加速国际资源整合。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大对云南地区矿产资源整合和开发,公司设立了云南锡贵矿业;未来公司将依托云南丰富矿产资源优势,聚焦锡、铜等重点矿种,通过专业勘探团队与先进技术,推进区域矿产资源高效整合与科学开发,为公司拓展西南市场、提升资源储备及产业竞争力奠定支点。2025年初,公司成功收购宇邦矿业,根据世界白银协会统计的截至2023年底的数据,宇邦矿业单体银矿排名位列亚洲第一位,全球第五位;本次收购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资源基础。

(2)主要产品、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银、锡、锌、铅、铁、铜、锑、金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

1)主要产品用途

①银金属的用途

白银作为催化剂、导电触电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被广泛应用在电子、可再生能源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主要增长领域。近年来,随着对白银健康属性的广泛认证,其已出现在工业和消费者市场的主流新兴产品中。例如医药领域中用银磺胺嘧啶浸染过的医用绷带对烧烫伤有比较好的护理作用,已经在市场普及,地方药店都可以买到这类产品。在家居环境中,随着白银抗菌性的作用正逐步被应用,需求也将有所增长。

②锡金属的用途

锡的物理、化学特性决定了其广泛用途。锡是银白色金属,熔点232摄氏度,沸点2,270摄氏度,密度7.29g/cm3,质软,有良好延展性,能与大多数金属形成合金,锡及其合金有比较好的油膜滞留能力。锡化学性质稳定,耐弱酸弱碱腐蚀,常温时与空气几乎不起作用,而通过化学反应,可以生成特性相差比较大的各种化合物。锡无毒,是国际公认的"绿色金属"。基于上述特性,锡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子、包装、电器、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天、军工等行业,其中主要应用于焊料(主要是电子焊料)、镀锡板(即"马口铁")和锡化工,其中焊料的使用量占全部锡消费量的50%以上。

③锌金属的用途

锌精矿直接用于锌金属的冶炼。世界上锌的全部消费中大约有一半用于镀锌,约10%用于黄铜和青铜,不到10%用于锌基合金,约7.5%用于化学制品。通过在熔融金属槽中热浸镀需要保护的材料和制品,锌可用于防蚀。此外,压铸是锌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它用于汽车、建筑、部分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玩具等的零部件生产。锌也常和铝制成合金,以获得强度高、延展性好的铸件。

④铅金属的用途

铅精矿直接用于铅金属冶炼,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铅合金可用于铸铅字,做焊锡;铅还用来制造放射性辐射、X射线的防护设备。铅被用作建筑材料,用在乙酸铅电池中,用作枪弹和炮弹,焊锡,奖杯和一些合金中也含铅。

⑤铁金属的用途

铁矿石最大的用途是炼钢。钢铁的用途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机械、轻工、汽车、煤炭、船舶、集装箱、石油、铁道装备与建设等方面。钢在国民经济中占极其重要的地位,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人们常把钢、钢材产量、品种、质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⑥铜金属的用途

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在我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铜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占总消费量一半以上。用于各种电缆和导线,电机和变压器的这种,开关以及印刷线路板在机械和运输车辆制造中,用于制造工业阀门和配件、仪表、滑动轴承、模具、热交换器和泵等。在化学工业中广泛应用于制造真空器、蒸馏锅、酿造锅等。在国防工业中用以制造子弹、炮弹、枪炮零件等。在建筑工业中,用于制作各种管道、管道配件、装饰器件等。

⑦锑金属的用途

锑在工业领域应用广泛,其最主要的用途是生产阻燃剂,尤其是三氧化二锑,常与卤系阻燃剂配合用于塑料、橡胶、纺织等材料,通过抑制燃烧反应增强阻燃效果。此外,锑还可与铅、锡等金属制成合金,用于蓄电池极板、轴承、焊料等,能提升材料的硬度和耐腐蚀性。在半导体和电子领域,锑化铟等化合物可用于红外探测器等器件。化学工业中,锑还可作为催化剂或颜料(如锑白)的原料,展现出多方面的实用价值。

⑧金金属的用途

黄金主要用作首饰、器皿和建筑装饰;用于投资,规避货币汇率波动的风险;用作国际储备;用于工业与科学技术等。

(3)宏观经济形式及行业发展现状

2024年,全球经济继续复苏,但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经济体如美国、欧洲和日本的经济增长动力减弱,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现相对较好。全球贸易环境依然复杂,贸易保护主义和地缘政治风险对国际贸易造成一定影响。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趋于分化。美联储在2024年继续维持相对紧缩的货币政策,而欧洲央行和日本央行则保持宽松政策,以支持经济增长。国内方面,2024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GDP增速维持在5%左右。政府通过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如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促进消费升级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政府加大对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国内消费市场持续扩大,特别是高端消费品和服务的增长显著。国内外经济环境对有色金属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在供需关系、价格波动、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既面临挑战,也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4年公司主营产品金属行情如下:

①2024年锡行情

2024年,宏观情绪反复和供应收缩由预期逐步兑现带动锡价走出快速冲高+宽幅震荡的走势。1月,佤邦禁矿影响不及预期,国内供应暂时充足,同时现实需求偏弱带动价格下跌。1月中下旬佤邦继续禁矿和印尼出口配额审批扰动不断,同时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增速回正、费城半导体指数创新高,供需合力推高锡价。2-3月,春节前一周,因下游企业放假,需求减弱库存累库,锡价有所回落。春节后开始,供应扰动再被炒作,首先是佤邦复产预期再推迟,当地政府推行实物税,这将减少今年供应预期;其次印尼配额审批缓慢,1-2月几乎没有锡锭出口。供应的扰动叠加宏观预期的反复,锡价震荡走强。4月,全球经济表现韧性叠加降息预期的炒作,资金青睐有色品种,主产区持续的供应扰动引起市场的担忧,伦锡低库存背景下LME取消两家云南锡企业注册品牌进一步增加了挤仓风险,在供应炒作极端化背景下,锡价快速冲高。5-6月,市场情绪有所降温,宏观预期反复带动锡价宽幅震荡。5月底,沪锡开始快速去库,逐渐走向偏紧,这对锡价形成较强支撑。下半年以来,受美国就业数据、降息不及预期等影响引发市场担忧,致使锡价承压回落。但较低的锡价刺激下游需求,企业纷纷补库,库存快速去化对锡价形成明显支撑。

②2024年银行情

2024年贵金属价格上涨动力来自流动性预期转宽,而避险需求等则提供安全边际。1-2月,美联储态度和经济数据导致降息预期不确定,市场开始盘整。3月,美联储议息"鸽"派,再度支撑贵金属价格走高。4月,市场情绪过热,贵金属再度拉涨,但在联储预期调控下,冲高回落。5-6月,经济数据反复拉扯,联储"鹰""鸽"转换,价格上涨后盘整。三季度以来,价格回调后继续回落。整体来看,2024年银价震荡走强。

③2024年锌行情

回顾2024年,宏观与基本面共振,锌价重心中枢上移。一方面全球资金流动性转宽松,且国内诸多利好政策出台,刺激市场情绪好转;另一方面锌矿供应紧缺格局未改,TC加工费持续走弱,且矿端供应问题逐步影响到冶炼端,供应问题支撑锌价2024年锌价整体重心抬升。从时间节奏来看,一季度锌市供需两弱且宏观氛围偏空,整体价格延续20000-22000元/吨的区间震荡走势。二季度锌价持续上涨至25000元/吨左右,主因一方面以美国为首的全球经济数据表现强韧,且国内政策刺激市场情绪好转;另一方面锌矿供应紧缺格局未改,TC加工费持续走弱,且矿端供应问题逐步影响到冶炼端,而随着传统消费旺季的来临,下游加工企业开工回暖。三季度,锌价震荡下跌后再度修复。9月初俄罗斯铅锌矿Ozernoye确认复产,叠加宏观经济数据偏弱,导致盘面明显回调。但由于国内加工费屡破新低,冶炼端负利润反馈主动减停,成本支撑较强,锌价有所修复。而后随着海外宏观向好,且国内出台了系列"超预期"货币政策以及财政政策,锌价在9月底持续向上突破维持相对强势。锌价呈现探底回升后小幅反弹走势。

④2024年铅行情

2024年铅价经历了一波过山车行情。自3月起沪铅重心逐步抬升,期间涨幅近20%,宏观预期的正面转向与短期供需错配共振是导致本轮铅价上行的主要原因。而在8月公平竞争条例执行之后,再生铅冶炼厂下调废旧电瓶采购价格导致废电池价格暴跌,再生铅成本明显下移,叠加铅锭进口货源的迅速流入也弥补了可交割货源有限的问题,铅价高位下跌。整体来看,铅价震荡偏强运行。

⑤2024年铜行情

2024年,上半年铜价在矿端供应紧张、国内炼厂联合减产以及全球新能源及人工智能对电力需求的强劲增长等情绪炒作下,呈现出显著的上涨走势。进入下半年,供应过剩逐渐显现,国内经济增速未如预期亮眼,海外降息等因素落地,铜价估值逐步回落,市场回归理性调整阶段。

⑥2024年金行情

2024年黄金行情由"降息+避险"组成,即"投资属性与避险属性共同支撑"。一方面美联储在2024年Q3开展降息操作,美债实际利率下行带动金价上升;另一方面2024年地缘事件大幅爆发,提振黄金避险需求。2024年金价一度突破2800美元。国内金价同样上行,自年初480元开始涨至最高10月份640元附近,随后小幅回落至615元水平,但由于汇率贬值,相对海外金价更加坚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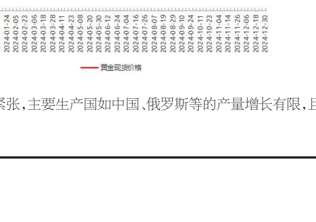

⑦2024年锑行情

2024年,锑金属的供应相对紧张,主要生产国如中国、俄罗斯等的产量增长有限,且部分矿山因环保政策限制而减产。而消费端,锑在阻燃剂、电池合金等领域的应用持续增长,特别是在新能源和电子行业的推动下,需求保持旺盛。

受供应紧张和需求增长的推动,锑金属价格延续了2023年末的上涨趋势。随后由于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特别是主要消费国的经济增速放缓,价格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年末时,锑金属价格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全年整体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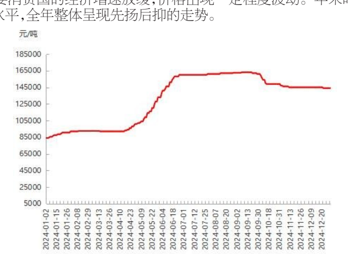

⑧2024年铁行情

2024年铁矿石价格呈震荡下行趋势。年初,建筑行业活动在春节假期结束后并未如期而至,黑色系商品期现货价格出现快速回落。进入4月份,随着钢材消费持续回升,铁水产量增加。同时,地缘冲突加剧,全球避险情绪提升,带动金银等贵金属大涨,工业品价格已呈现出上涨格局。至5月下旬,建材消费转弱,钢材库存开始累库,伴随着宏观情绪消退,铁矿石价格再度呈现回调态势。下半年受螺纹新旧标切换影响,旧标螺纹面临集中性抛售压力,钢厂亏损开始向原料端施加压力,矿价震荡偏弱持续回落。国庆节前,受益于宏观利好政策盘面快速反弹,钢材的快速拉涨也带动了黑色原料的快速反弹。进入四季度,铁矿石价格震荡运行。2024年铁矿指数年均价预计略低于110美金,比2022年-2023年年均价120美金下降了10美金左右。

注:本节中2024年各金属价格走势图所示的金属价格,均来源于上海有色网数据。

(4)行业政策及影响

①绿色转型激活发展新动能

2024年4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明确到2028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将更加完善,90%的大型矿山和80%的中型矿山需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2024年7月,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绿色勘查技术方法和装备水平,高质量完成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目标。

2024年8月,新华社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

②政策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提产

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新矿产资源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矿产资源法明确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贸易、储备等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新矿产资源法有利于鼓励矿业投资、发展矿业新质生产力,助力公司发挥资金优势,增存提产,提升资源竞争力。

(5)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

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变动受供求关系、流动性、美元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以及矿山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6)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拥有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储备了雄厚的矿产资源,生产能力及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资产的优化,管理的规范,使得公司在同行业领域的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收购宇邦矿业后,白银保有储量增至24,536.7吨,占国内总储量的34.56%,占全球白银储量的4.46%;根据世界白银协会统计截至2023年底的数据,公司在白银公司中排名位列亚洲第一位,全球第八位。

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以铅锌银矿和铜锡银锌矿蕴藏为主,含银量较高、矿产品位较高,剩余服务年限较长,为国内最大的白银生产矿山之一,同时也是我国生产锡精矿骨干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锡业分会数据,银漫矿业2023年锡精矿产量国内排名第二位,国内市场占有率8.7%,市场占有率较2022年上升了6.1%。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发布截至2023年5月的数据,公司子公司宇邦矿业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白银保有储量占国内总储量的20.93%,占全球白银储量的2.70%;根据世界白银协会统计截至2023年底的数据,单体银矿排名位列亚洲第一位,全球第五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165,254,397.20	11,083,437,191.46	9.76%	9,627,417,7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00,537,526.26	6,476,277,712.61	21.99%	5,550,724,678.5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270,387,237.80	3,706,005,008.22	15.23%	2,085,888,73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858,571.70	969,344,844.83	57.82%	173,900,4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8,836,238.37	1,024,293,764.54	50.23%	200,798,8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202,654.66	1,749,643,341.00	3.75%	776,720,48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50	0.5276	58.26%	0.0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50	0.5276	58.26%	0.0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8%	16.12%	5.16%	3.1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4,280,800.45	1,433,987,976.62	1,098,173,108.86	973,945,35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51,084.27	654,061,956.97	416,428,929.85	230,016,60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211,653.93	666,500,698.63	409,885,936.71	234,237,9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75,154.45	739,178,074.87	379,217,703.16	561,231,722.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4%	487,311,528487,311,528	0.000.00	质押	368,215,565
					冻结	487,311,528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67%	100,688,123	0.00	不适用	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5%	79,086,630	0	质押	40,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44,608,552	0	不适用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31,166,01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26,776,489	0	不适用	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	18,721,082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7,547,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6,841,700	0	不适用	0
赵天时	境内自然人	0.81%	14,368,9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赵天时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368,94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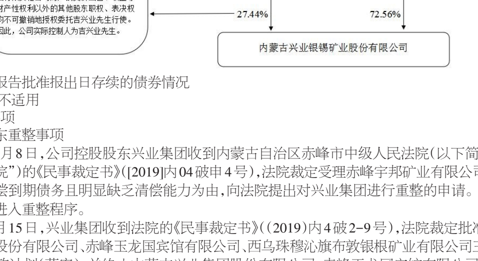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19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2年8月15日,兴业集团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4破2-9号),法院裁定批准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自此,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兴业集团将根据重整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执行重整计划。

本事项具体情况敬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8月16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暨其股东变更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2、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矿业发生安全事故

2024年7月23日凌晨3时30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矿业采矿承包方峤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采矿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

目前,博盛矿业除巷道断面整改事项外,其他整改事项均已按照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向当地监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意见后,博盛矿业选厂已于2025年4月24日正式复产。目前,博盛矿业地表约有24万吨矿石,可供应博盛矿业选厂生产一年半时间。接下来,博盛矿业将加快落实监管部门针对巷道断面的整改要求,同步对采区进行技术改造,优化采矿方法及采矿流程。实施上述整改及技改前,主要工作包括编制考察报告、设计技改方案及履行相关报备审批手续等。博盛矿业将全力推进相关工作,争取采区早日复工。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兴业银锡: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暨选厂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